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9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吳鴻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信用卡債務新臺幣31,231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查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台南市七股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、45頁），又原告雖陳報被告之住居所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然經本院依上址送達訴訟文書，經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足認被告並未居住上址。是本件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王居玲